政風人員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實務審查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李易臻

101年9月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9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法務部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政風單位申報人員
- 公職人員(向政風或監察院申報)之**關係人**

監察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察院申報人員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同一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向監察院申報)及關係人者，經調查證據後，如認有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虞者，請將證據資料一併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A自民國（下同）95年8月1日起，為宜蘭縣OO鄉第10屆鄉民代表（任期自95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並從99年8月1日起擔任第1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任期自99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另自97年10月1日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即97年10月1日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人員，屬本法之適用對象）。B原為A之配偶（於99年8月間離婚）、C為A之子、D原為A之妻舅，係二親等姻親。於99年1月11日O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OO公司）變更負責人之前，B、C、D分別擔任OO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是OO公司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受鄉民代表A監督之機關即宜蘭縣OO鄉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該公司於97年10月1日至99年1月11日期間，與OO鄉公所為29件交易行為，發包金額為5,579,000元,結算實際給付之交易金額為6,936,805元，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 宜蘭縣OO鄉第10屆鄉民代表A（**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
- → 涉有違反第6條、第7條

- O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 → 涉有違反第9條

請將證據資料一併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處權時效

- 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法政字第1001100949號函
- 按**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要件**，如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如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而逾越裁處權期間，自不得再行裁罰，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96 年 4 月 30 日法 律字第 0960013142 號函參照。復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 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權時效，自該法施行之 日起算…**揆諸前開說明，考量行政程序之合法性，避免因案件之延宕而罹於裁處權時效**，請於各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後，儘速完成各項財產資料之查核及比對工作，並限期陳報本部審議，以免久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附料稱檢資名
公職人員	任職期間、任職機關及職稱：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自__年__月__日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__條第__項申報義務人，向□監察院□政風單位申報	
	涉案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報表(首頁及末頁)	
民意代表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關係人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__項之關係人	
	戶籍資料	
	工商登記資料等（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行為時點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附檢資料名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訪談□書面陳述	
人事案件	機關人事聘任案、考績評核作業流程、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考績評核相關核章、評分及指示	
	人事聘任（僱）契約書 1.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2.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薪資（或相關費用）請領單據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附料檢核資料名稱
交易案件	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傳票及相關單據	
	請購單、收據、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	
	公職人員於該採購案件簽呈上相關核章及指示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編號	簽約機關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負責人	決標日期	簽約日期	簽約金額	結算日期	結算金額
1	00市政府	99年度OO工程	00營造公司	000	99.3.29	99.4.12	1,180,000	100.2.1	3,310,740
2	00市政府	00排水改善工程	00營造公司	000	99.4.5	99.4.19	850,000	100.2.3	850,0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計算裁處權時效

- **簽約日期：**
- 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
- 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 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 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9 條所謂之 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計算裁罰金額

- **結算金額：**
- **如交易已履行並可結算實際支付金額時**，以**結算給付金額**為計算交易金額之標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
- **如契約已成立，但尚未履行而無實際給付金額**時，以**簽約金額**作為計算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罰鍰之標準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32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587號判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
證據資料檢核表

市　政　府

副本

~~養護科~~
檔案

全市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契約書

承 包 商：土木包工業
契約編號：

工　程　採　購　契　約　書

招標機關　　政府　（以下簡稱機關）
立契約人：
承包商　　包工業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工程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採購標的名稱：全市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第二條　履約範圍：全市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附工程圖說及標單所載範圍

（二）機關辦理事項：相關單位會勘、協調事宜)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台中市

第三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
證據資料檢核表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七）對於本工程所需之材料、機具及設備等之租借或訂購，請考量市場可供應之時間，提早下單租借或訂購及安排。

立契約人

廠　商：

負責人：

民　國　98　年　1　月　13　日

校　對：

~27~

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9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合約號			廠商名稱	木包工業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全市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限期完工	履約地點	市		
開工日期	98年1月23日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98年3月10日	開始驗收日期	98年4月6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98年4月6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新台幣939,300元（單價發包金額：150,959元）				

增減價款 次別／類別	第一次 金額	第一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第二次 金額	第二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結算總價（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玖拾參萬玖仟參佰元整
收意見	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 惟隱蔽部份仍應 由監工人員負責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